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補充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成立合資企業有關的轉讓建議**

**與平衡交易有關的  
可能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投資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路勁之股東。

路勁獲告知，利基及惠記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他們各自之股東通函之財務資料。路勁認為，路勁股東特別大會與利基股東特別大會及惠記股東特別大會於相約時間舉行較為合適。因此，路勁建議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投資協議，除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合資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取得路勁獨立股東、利基獨立股東及惠記股東之批准，否則投資協議將於該日期結束時終止。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寄發通函，合資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合資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變更外，投資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路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許淑嫻女士。